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对天源迪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5号文）核准，天源迪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70,68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94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10,301.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9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源迪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T3大厦三层园区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O2O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T3大厦三层园区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T3大厦三层园区

项目投入包括建设投资（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办公场所等）、项目实施费用（研发测试、市场开拓、平台租赁、培训等）等，实施主体为公司。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及方式等说明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实施地点在公司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故本次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具体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天源迪科科技园及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

公司合肥研发基地是公司建立的专业研发中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研发费用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研发中，研发的软硬件设备、办公场所需求以及研发人员的调度等，由合肥研发中心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合作配置。

（二）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及投资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募投项目已提前开展，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若因项目调整而导致募集资金不能覆盖投资总金额的情况，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变更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天源迪科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斌： 徐斌

王玲玲： 王玲玲



2016年 8月 17日